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本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具有从事审计、评估业务的专业资质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根据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6、因拟出售标的包含有色金属分公司对公司的负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将形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各相关方已就此明确处理方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会议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由此将产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已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予以回避

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探索多元化发展方向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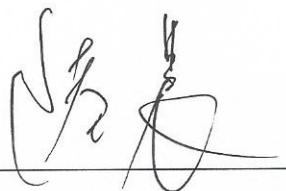
9、同意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10、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公司董事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 晨



刘凤元



袁 敏

2016年4月 日